

附 件：

- 一、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基準表
- 二、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
- 二之一、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計算範例
- 三、挖掘公路申請書
- 四、挖掘公路許可證
- 五、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
- 六、管線施工標誌設置示意圖
- 七、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 八、省道挖掘公路工程計畫書範本
- 九、管線施工挖掘公路完工會勘紀錄表
- 十、交通部公路局橋梁附掛管線審核原則

附 錄：

附錄一：申挖單位因防災或特殊需求，孔蓋經核准例外得不下地之項目

附錄二：管溝回填後未完成路面加封前應於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加封施工

資訊

附件一 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基準表

項次	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	修復費用單價（元/m ² ）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	530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740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300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	1,200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 回填者	1,150												
附註：														
1.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七年者，按挖掘長度×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2.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七年，按挖掘長度×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3. 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管道 <u>占用</u> 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4. 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 零星挖掘定義（1）挖掘機(慢)車道、自行車道或路肩，且連續路段挖掘總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2）挖掘快車道或混合車道，且連續長度不超過四公尺者（3）屬一般用戶申請接管性質，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														
5. 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依挖掘長度所 <u>占</u> 比例分攤核算收費。														
6. 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														
7.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如屬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除民生需求支、配管線路新銜工程及緊急搶修工程另規定外，其餘收取修復費用單價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禁挖年限</th><th>計價方式</th><th>收取費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加封(拓寬)未滿一年</td><td>530+(70*3)</td><td>740</td></tr> <tr> <td>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td><td>530+(70*2)</td><td>670</td></tr> <tr> <td>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td><td>530+(70*1)</td><td>600</td></tr> </tbody> </table>			禁挖年限	計價方式	收取費用	加封(拓寬)未滿一年	530+(70*3)	740	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	530+(70*2)	670	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	530+(70*1)	600
禁挖年限	計價方式	收取費用												
加封(拓寬)未滿一年	530+(70*3)	740												
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	530+(70*2)	670												
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	530+(70*1)	600												
8. 除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以第 7 點規定計價外，其餘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於禁挖期限內之挖掘案件修復費用收費單價另以第 7 點計價原則協議處理。														
9. 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民生需求支、配管線路新銜工程依原收費標準計價。														
10. 緊急搶修案件因未依程序事先提出申請屬臨時施工，比照加封未滿一年方式，其修復費用單價以 740(元/m ²)計價。														

附件三 挖掘公路申請書

收文： 年 月 日		挖掘公路申請書									
編號： 挖字 號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文 文 號								
茲以 工程依照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土地使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與省道施工及事件處理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流程等各項規定確實辦理。檢附工程設計圖及工程計畫書(含交通維持計畫)，請查照惠予許可見覆。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		區養護工程 <u>分局</u>		工務段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送件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傳 真：			
使用公路埋設管線別		省 道		線		側 自 公 里 公 尺 起 至 公 里 公 尺 止					
路段樁號及起訖地點		縣 道		線							
埋設管線工程種類		☐ 電力		☐ 自來水		☐ 瓦斯		☐ 固網		☐ 頻道	
及 使 用 期 限		☐ 電訊		☐ 軍警訊		☐ 輸油		☐ 其他(請述明)		使用期限	
										☐ 永久	
										☐ 臨時：至 年 月 日	
挖 掘 路 面 面 積		☐ 瀝青混凝土路面				長度：				面積：	
		☐ 混凝土路面				寬度：				計算式：	
		☐ 地磚人行道路面				深度：					
申 請 施 工 日 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自				時至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夜間：自				時至	
挖 掘 公 路 位 置 圖											
1. 平面圖：(請註明方向挖掘地點以紅色表明)											
2. 如屬緊急搶修案件具體說明原因如下：											
答 覆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文 文 號：					
(1). 所請應予許可，計核收路面修復費新臺幣 元整應繳清後，方得開挖，否則將依公路法72條規定辦理。											
(2). 本案申請依管溝挖掘面積核算應收取許可費計 元。											
(3). 申請人施工前後均應按背面「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各項規定確實辦理。											
(4). 施工後路面層應即回復鋪設20公分AC鋪設與原有路面齊平，並完成原有標線以反光標線補繪。											
(5). 核定施工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自				時至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夜間：自				時至	
(6). 核定展延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自				時至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夜間：自				時至	
交通部公路局		區養護工程 <u>分局</u>		工務段							
承辦人：				主管：							

交通部公路局

挖掘公路許可證

1. 申挖地點：省道台○○線○○K+○○○~○○K+○○○ 順逆樁向

2. 核准文號：

(案件編號:Dxxxxxxxxxx)

3. 核准施工期限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施工時段 ○○~○○

QR code

雨天不得施工

4. 申挖單位：

聯絡電話：

5. 監造單位：

聯絡電話：

6. 施工單位：

聯絡電話：

7. 核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務段 電話：

路證核准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

1. 使用公路用地修建地下管線工程應依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各項規定辦理。
2. (本項刪除)。
3. 申挖單位應切實按照核定期限施工，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辦理展延工期，應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後再行施工，否則視同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辦理修復，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裁罰，並限期改善。
4. 施工中之管線埋設工程，路權管理單位如因交通安全或管理需要暫時停止施工時，申挖單位不得拒絕。
5. 申請挖掘公路案件，除例行之接水、接電、瓦斯及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由公路局各養護工程分局所轄之工務段逕行核定外，其餘（含橋梁附掛案）應由工務段於七日內轉報工程分局，工程分局應在七日內核覆。
6. 申請挖掘道路以全線一次申請、審查及同意，分段核發路證，限制長度施工（市區以三百公尺為限，郊區以五百公尺為限），必要時得再縮短之，每挖掘一段後必須整修完成經路權管理單位會勘同意後，方可繼續挖掘次一路段，否則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7. 若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其他回填材料者，會勘前申挖單位需檢附相關試驗報告及施工過程照片。
8. 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者，會勘前申挖單位需檢附各分層回填、滾壓之所有品管紀錄及施工過程照片自行檢查合格後，送交路權管理單位存查後再行會勘。
9. 挖掘公路除特殊狀況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得於日間施工者外，均應於夜間施工（次日早上六時前應將路面整理通暢）。
10. 管線埋設位置應在道路橫斷面圖上標明並嚴格執行，如有變更應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後辦理，否則如因道路改善而受損時，應由申挖單位自行負責。
11. 管線埋設深度，其管頂至路面之距離在快慢車道原則上不得少於一·二公尺，如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認為安全無虞者，其埋設深度不受一·二公尺之限制。另緊急搶修部分管線埋設深度，因屬原管線搶修，其特殊結構計算無法事前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認為安全無虞，搶修完成後仍應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12. 臨時搶修管線需挖掘公路或橫越道路時，應鋪蓋至少三公分管厚之抗滑鋼板或其他可供臨時通行之設施，以維持交通安全。
13. 埋設管線挖出之剩餘土石方，不論土質如何均應隨挖隨即運離工地。
14. 採碎石級配、粗砂回填者，回填過程應按規定施工，即應分層（不得超過十五公分）灑水滾壓（用壓路機、震動機或搗固機）其壓實度不得低於九十五%，並加鋪二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與原有路面齊平。並應就原有標線先行以反光標線繪

設，在未經會勘接養前，管線工程有關挖掘公路路段之養護及交通安全，仍應由申挖單位負責，如因而發生損害事件均應由申挖單位負責賠償。

15. 挖掘道路施工導致公路設施遭到損壞，或損壞其他管線，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處理，並應負責所需修護費用，其善後事宜應由申挖單位逕行協調處理。
16. 申挖單位於施工期間，施工未盡完善，致使公路設施（含管線設施）損毀或肇致災害時，經路權管理單位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辦理。
17. 申挖單位於「挖掘公路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負責人電話及傳真號碼，為路權管理單位送達通知事項之窗口，並即為路權管理單位已送達相關通知之依據。
18. 申挖單位於申挖案件之核准施工期限經過後七日內，應辦理完工送審。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路權管理單位於申挖案件完工後擇期辦理會勘，如有未依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或辦理修復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19. 自來水管道須在道路兩側同時埋設，以免接支管時橫過道路挖掘快車道。
20. 挖掘公路應先行放樣並以切割機 AC 全厚度切割，挖掘機具不得損壞公路路面及標線（含標記），如有損壞其修復費用應由申挖單位負擔。因未先行放樣而致路面不整齊者，或瀝青混凝土面層高度未與原路面齊平者（含人、手孔位置，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四公厘；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路權管理單位應責成申挖單位改善，於改善無效時得要求停工，註銷其挖掘公路許可證，並應恢復路面平整。
21. 通過市鎮街道、路基狹窄地區或重要公路挖掘道路施工時，應事先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協調處理。
22. 新申請設置之人手孔蓋除經路權管理單位核准外，一律降低至路面下二十公分為原則。
23. 路權管理單位整修或加封路面時，申挖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將所屬人（手）孔蓋降低至新鋪路面下二十公分，具特殊原因人手孔蓋無法下地者，俟路面完工後再辦理提升，並與新鋪路面齊平。
24. 挖掘公路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即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路權管理單位已許可挖掘而推諉或侵犯私權。申挖單位如未經協調或協調不成逕行施工，路權管理單位得註銷其挖掘公路許可證，並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相關規定裁罰。
25. 申挖單位於開工前，應將全線交通安全設施及施工設備等備妥（如切割機、小型壓路機、挖掘機、搗固機等），由申挖單位自行檢查合格後方可施工，並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包括工程名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

施工期間、工地負責人、連絡電話、全民督工電話 0800009609，並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中明列核准文號、環保檢舉專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路權管理單位及電話。

26. 施工路段之標誌及號誌應遵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其標誌應力求鮮明顯目，並於夜間加設閃光燈、紅燈或貼反光紙，完工後除工程告示牌需俟經與路權管理單位完成完工會勘作業後始可撤除外，其餘安全設施之撤除由申挖單位依權責辦理。
27. 申挖單位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由使用人負責養護，如因養護不善致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附件八 省道挖掘公路工程計畫書範本

壹、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稱：省（縣）道○○ 線左側，○K+○○ ~ ○K+○○

二、工程位置：○○縣（○○市）○○鄉○○路○○-○○號前

三、業主名稱：○○○○○○○○營運（業）處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四、監造單位：○○○○○○○○營運（業）處

五、承包廠商：○○○○○○○○公司

六、預定工期：○○日曆天

七、工程內容：

（一）明挖施工（管溝長○公尺、寬○公分、深度○公分）。

（二）潛挖施工（工作井長○公尺、寬○公分、深度○公分）

八、埋設設施：○英吋○管○公尺、人孔○座、手孔○座

九、挖掘完成修復作業

（一）管溝鋪面AC厚度：加鋪20公分瀝青混凝土與原有路面齊平。

（二）人行道挖掘修復：依人行道原有結構及原材質修復。

（三）道路整修路面加封：路面加封應以所屬車道寬方式修復寬。本工程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標稱最大粒徑應與原路面面層相同。完成管溝回填後，應於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路面加封施工資訊。

（四）完成鋪面平整度：高低平坦儀標準差 $\leq 3.4\text{mm}$ ；3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 $\leq 6\text{mm}$ 。

（五）道路標線復舊：如有挖損標線即負責補繪原有標線。

（六）公路附屬設施復舊：如有挖損其他公路附屬設施負責修復還原。

（七）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 $\geq 900\text{cm}^2$ ）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50BPN 以上。

十、工程緊急聯絡人：○○○（含職稱）（聯絡電話）

貳、主要工作內容

一、前置作業（含其他附屬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

（一）其他附屬規定

1. 本工程施工中若遭遇地下結構物，當優先採行自結構物底部穿越方式處理，並向路權管理單位報備；特殊狀況，無法採行上述方式處理者，另研提解決方案，並與路權管理單位協商確認後，再行施作。
2. 本工程經洽詢相關單位，確認施工範圍並無油管或瓦斯管線，為提高施工安全，本公司當與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俾能及時處理偶發事故。
3. 本工程之道路開挖料中，「瀝青混凝土挖除料」，依內政部營建署頒佈「營建事業再生再利用之再生資源及項目規範」辦理。
4. 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之處理方式

4-1. 本工程之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依內政部公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方案辦理。

4-2. 本工程之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中，塑性指數 (PI) $\leq 6\%$ 之土石級配粒料經篩離後，作為低強度混凝土拌和料使用。

*註：4-1 及 4-2 項依實際需要選用一項。

5.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以下簡稱 CLSM) 使用材料補充規定：

5-1. 本工程使用之 CLSM，禁止使用塑性指數 (PI) $> 6\%$ 之土壤及飛灰、爐石等粒料拌和。

5-2. 本工程使用之 CLSM 須先經試拌確認後採行 (檢附配比設計試驗報告)。

5-3. 本工程使用之 CLSM 7 天抗壓強度 $\geq 20 \text{ kg f/cm}^2$ 。

5-4. 本工程使用之 CLSM 為 $20 \text{ kg f/cm}^2 \leq 28$ 天抗壓強度 $\leq 50 \text{ kg f/cm}^2$ 。

5-5. CLSM 使用焚化底渣粒料時，挖掘單位應提送經焚化底渣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文件及挖掘單位審查核定同意使用文件始可施工。如經發現使用之焚化底渣粒料未符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所訂之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挖掘單位應負責挖除重鋪，並視違規情節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相關規定裁罰。

使用路段限制：快速公路或經路權管理單位認定不適合使用路段不予使用。

6. 申請施工期限以實際於道路上之作業分析 (檢附預定施工進度表及施工網圖或工率分析)。

6-1. 明挖：依每分段施工所需工期換算申請施工工期。

6-2. 潛挖：依每兩處工作井施工所需工期換算申請施工工期。

*註 1.：實際施工作業含交維設施佈設→切割、開挖、埋管、回填及試管→道面刨鋪 AC→相關檢、試驗及附屬設施復舊→工地清理及竣工報備。

*註 2.：6-1 及 6-2 項依實際需要選用一項。

(二) 交通維持計畫

1. 本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依「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附件六、七之規定，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施工告示牌由申挖單位自行檢查合格後方可施工，同時拍照送路權管理單位存查。

2. 申挖單位應於工程告示牌旁設置包含核發路證護貝影本及路權單位轄管工務段聯絡電話之告示牌以供巡查人員查驗。

3. 本工程交通維持方式，除依契約及上項規定處理外，施工期間經相關單位或用路人反映，須加強補充安全設施時，當隨即因應處理。

4. 本工程施工時間為白天 9：00~17：00 或夜間 22：00~06：00。*註：選用一項。

二、管線埋設施工 (含品質管制)

本工程除按「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附件五之規定辦理外，另補充以下規定。

1. 施工過程，自切割→開挖（含深度及寬度量測）→回填（含卸料、施工中取樣試驗及試體製作）→ AC鋪築（含噴灑黏層、分層滾壓及鑽心試驗）均應拍照或錄影存證。零星挖掘案件應於施工前出具核定配比設計及供料廠商品質保證書，施工後出具平整度資料供參。非零星挖掘案件則於完工會勘時備妥依規定經審查簽證之回填料、篩分析及壓實度試驗報告及平整度供參。
2. AC鋪築後7日內，以3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辦理平整度檢驗作業，並拍照或錄影存證，檢驗結果，倘未符路權管理單位規定，當責成廠商改善合格。
3. 施工中挖損其他公路設施時，當拍照存證及向路權管理單位或該管線所屬單位報備，並於施工過程視實際需要辦理復原作業。
4. 申挖單位於申挖案件之核准施工期限過後七日內應辦理完工送審，逾期亦未申請展延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5. 申挖單位於申挖回填不當材料，造成路面不平整，經通知改善仍無作為者，依行政罰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於3年內可行使裁處權，原則於5年內執行終結；申挖單位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路權管理單位於3年內可依公路法第72條相關規定要求申挖單位限期改善，並得連續處罰。
6. 本公司於「挖掘公路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負責人電話及傳真號碼，為路權管理單位送達通知事項之窗口，並即為路權管理單位已送達本公司相關通知之依據。

參、聯絡窗口

1. 業主（監造）單位聯絡窗口

工地監工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品檢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負責主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2. 施工單位（廠商）聯絡窗口（本欄俟契約簽訂後補填）

工地監工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品檢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肆、簽認證明

本計畫書內容經本公司相關專責人員詳細審閱核對，為符合契約及公路挖掘相關規定之理想方案。對施工品質、施工方式、施工安全、施工可行性、所有尺寸、現場核對（含拍照或錄影、工地取樣）及工地檢（試驗）設備之配合，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

業主名稱：○○○○○○○○營運處

簽認日期：○○年○○月○○日

負責主管：○○○（含職稱）

簽立人：○○○（含職稱）

附件九 管線施工挖掘公路完工會勘紀錄表

管線施工挖掘公路完工會勘紀錄表													
申請單位													
管線工程名稱													
使用公路埋設管線路段起訖樁號		線自 K+ M 起至 K+ M 訖											
工務段核准文號								繳費收據號碼		挖字第 號			
挖掘路面面積 M ² ()	項次	項 目	原核准	實 施	超 挖	減 挖	項次	項 目	原核准	實 施	超 挖	減 挖	
	1	瀝青混凝土路面					7						
	2	混凝土路面					8						
	3	地磚人行道路面					9						
	4						10						
	5						11						
6						12							
會勘內容及結果 (請將結果在□內劃V記號)	內 容	剩餘土石方清理	☐ 全部清除 ☐ 部分未清除，不合格。										
		安全設施	☐ 合格，應於七日後再行撤除。 ☐ 不合格，應即補設。										
		管溝回填	☐ 回填表面與原有路面水平，合格。										
			☐ 回填表面與原有路面不水平，不合格。										
		AC路面	☐ 鋪設完整，合格。										
	☐ 未按規定鋪設或已破損需再修補，不合格。												
	其他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就以上不合格部分全部改善完成後再訂期會勘。										
	修 復 費 算	核 算	☐ 已繳修復費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應繳修復費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應補退修復費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 他 說 明	其 他	1. 本項會勘路權單位係僅就挖掘管溝及土地之表面狀況勘認，不對施工內容及品質負責。											
		2. 倘因施工時若有挖損其他公共設施而隱匿未修復日後產生後果，均應由挖掘單位負責。											
		3. 零星挖掘案件應於施工前出具核定配比設計及供料廠商品質保證書，施工後出具平整度資料供參。非零星挖掘案件則於完工會勘時備妥依規定經審查簽證之回填料、篩分析及壓實度試驗報告及平整度供參。											
管線單位通知		當面通知 年 月 日				收到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 驗 日 期		電話或派員通知 年 月 日				知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會 勘 人 員		申請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章		公路局 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務段		職稱		姓名	
修復廠商簽收								預定修復日期					
補充事項													

備註：本表若有登載不實，應負相關刑事法律(刑法第213及第215條規定)責任。

附件十 交通部公路局橋梁附掛管線審核原則

民國102年8月22日訂定

- 1、本審核原則係依據交通部「公路土地使用規則」及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為本局)「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有關橋梁附掛管線審核之相關條文規定研訂。
- 2、本局辦理橋梁附掛管線審核作業，依本審核原則辦理。
- 3、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核橋梁附掛管線申請案時，應請管線單位提出工程計畫書、工程設計圖（含平面、縱橫向斷面圖及構造物細部設計詳圖）及結構安全計算書等相關資料。
- 4、審核時應注意管線附掛物不得妨礙觀瞻外，儘可能隱藏不外露，不影響原有排水、橋梁結構安全及維護管理使用。
- 5、電力線或電信線沿橋梁附掛設置，規定如下：
 - （1）架設於橋梁之下時，不得妨礙水流或航道。立體交叉跨越其他公路或軌道設施時，應符合該主管單位之相關設施設置規定。
 - （2）架設於橋梁之上時，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
 - （3）架設於橋梁兩旁之上時，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 （4）以支架設於橋梁兩側時，距離橋體外緣，不得小於0·五公尺。
- 6、輸水管、輸油管或輸氣管沿橋梁附掛設置，應依照新建橋梁時事先與管線單位協調指定之預留管線位置施工。在原有橋梁通過時，管線單位應依照指定位置以附掛方式或加設管道方式辦理。
- 7、本審核原則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申挖單位因防災或特殊需求，孔蓋經核准例外得不下地之項目

一、油、氣閥栓。

二、制水閥盒、消防栓閥盒。

三、自來水排氣閥盒。

四、共同管道投料口孔蓋。

五、雨（污）水人孔蓋每間隔五十公尺得留設一處，其餘仍應予以下地。

六、經常開啟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工程分局）同意者。